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明亮環球」)(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有關按認購價格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0.286港元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函補充)(統稱「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明亮環球將根據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明亮環球配發

及發行150,000,000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前提為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為使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生效或與此有關連的情況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獨立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有關按認購價格每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0.286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函補充)(統稱「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獨立認購人將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前提為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生效或與此有關連的情況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婉娜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http://www.hongguang.hk)。